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商业性水果种植保险条款****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果，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果”）：

- （一）布局合理，排水通畅，环境安全；
- （二）植株健壮、行距规范，宜在当地栽培；
- （三）引进或嫁接的品种须在当地存活一年以上；
- （四）保险水果名称以及种植密度，应当在保单中具体列明。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水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水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危险状态的水果；
- （二）已经采摘的水果。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果的损失且损失率在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基本保险责任

- 1、火灾、爆炸、雷击；
- 2、暴风、龙卷风；
- 3、暴雨、冰雹、暴雪、冻害；
- 4、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虫害保险责任

经本市市级农业技术部门鉴定确认，保险水果发生爆发性、危险性、大面积的虫灾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嫁接栽培实验的；

(四) 引入劣质果苗，或果苗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五) 管理措施失当或未按植保规定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的；

(六) 动物侵食践踏造成损失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套种在果林中的其它农作物发生损失的；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毁种抛荒行为，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水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可以参照当地同龄果树的3-5年平均亩产量的70%与保险单价之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列入国家或本市农业重点科研成果转移项目，并已在当地试种三年以上的、特殊的超高产优质品种，合同双方可以按合理和产量可查证的原则，专门约定保险产量和计算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果的果树从萌芽(疏果)开始时起，至果实成熟离枝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为保险水果虫害观察期。保险水果在虫害观察期内因虫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续保业务可不设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水果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 防止和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三)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 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四) 农业、气象等部门的事事故证明;

(五) 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水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水果如遭受保险责任与非保险责任的交叉损失, 应由双方合理确定非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 对非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计算保险赔偿金时应予以扣除。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果在发生保险事故前, 如有部分收获的, 对该部分已收获的保险标的, 应在计算保险赔款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1 - 绝对免赔率) × 生长期对应的赔付比例(如下表)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生 长 期	赔 付 比 例
萌芽期至花蕾期	30%
花蕾期至坐果期	50%
坐果期至果实膨大期	80%
果实膨大期至成熟期	100%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水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水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水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

- 1、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是某一物质系统在发生迅速的物理、化学的变化时，系统本身的能量借助于气体的急剧膨胀而转化为对周围介质做机械功，同时伴随有强烈放热、发光和声响的效应。

（三）雷击：指雷电触及自然物和生物的现象，这里是指雷电触及保险标的物所造成的灾害。

（四）暴风：指风速在17.2米/秒以上，风力在8级以上的风灾。

（五）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79-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的风灾。

（六）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 mm 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 mm以上、或连续 24小时在50 mm以上的雨灾。

（七）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八）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的雹灾。

（九）冻害：指连续三日极端气温低于-5℃，超过保险水果的抗冻极限所造成的损失。

（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所造成保险水果的损失。固定建筑物的倒塌、倒落、倾倒，造成保险水果的损失，可以比照本保险责任处理赔偿。

（十一）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